

证券代码: 002987

证券简称: 京北方

公告编号: 2024-0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7,627,140.8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627,140.82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33,467,537.7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1,477,651.76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 2022 年度现金股利 33,467,537.77 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91,381,198.9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780,230,257.82 元，其中，股本溢价为 773,526,891.92 元。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结构、发展规划及股东回报等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277,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17,187.41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176,511,029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17,788,602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3、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说明

1、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作为从事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公司始终秉持着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理念，近年来不断加大对先进通用技术、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领域的研发投入，致力于拓展业务领域、扩大客户覆盖范围、满足客户旺盛的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处于积极培育新增长曲线的重要发展阶段，需要持续创新和技术积累，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因此留存一定的资金以满足创新研发的需求，保障公司业务规模可持续增长。此外，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要、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安全资金保障。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落地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接受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表达意见和诉求。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提升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